# 110 年桃園市運動會柔道市長盃暨 110 年全國運動會柔道代表隊選拔賽競賽規程

一、主 旨:為遵照政府提倡全民體育之訓示,發展柔道、柔術運動、增進國民身

心健康,培養奮發蓬勃積極進取之精神。

二、指導單位:桃園市政府

三、主辦單位:桃園市政府體育局

四、承辦單位:桃園市體育會柔道委員會

五、協辦單位: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等學校

六、比賽日期:110年8月10、11日(星期二、三)計二天

七、參賽資格:

# (一)户籍規定:

- 1. 市長盃參賽規定:凡桃園市各道場、學校且合於下列條件者方可報名參加:
- 2.110 全國運動會選拔參賽規定:設籍桃園市連續滿 3 年以上者,其設籍期間計算以 110 年全國運動會註冊始日為準。

## (二)年齡規定:

- 1. 市長盃柔道錦標賽
  - (1) 團體組:
    - ①市內各團體、學校均可報名參加。
    - ②高中組均得為在學之學生,並以學校名義報名參加, 年齡限制如下:

A·高中組:20 歲以下(民國 90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)

B·國中組:16歲以下(民國94年9月1日以後出生者)

C·國小組:12歲以下(民國 98年9月1日以後出生者)

D·幼幼組:6歲以下(民國104年9月1日以後出生者)

(2) 個人組:

國、高中組均得為在學之學生,並以學校名義報名參加,年齡限制 同團體組之規定。

2. 全國運動會柔道代表隊選拔組:

須年滿 15 足歲(民國 95 年 10 月 16 日(含)以前出生)

3、報名人數:每人限參加一個量級。

## 八、報名方式:

- 1. 報名期限:自即日起至5月24日截止
- 2. 報名方式:以E-MAIL報名pa639810@gish. tyc. edu. tw請來電確認,吳成旭老師 0921727883逾期或不按報名手續報名,不予受理
- 3. 報名費用:免費

備註:所填報名參加本賽事之個人資料,僅供本賽事及110年全國運動會遴選相關 用途使用。

## 十一、賽程抽籤:

- 1.110年5月31日(星期一)上午9時整,於桃園市觀音高中學務處公開抽籤,未到場者由本會派員代抽,事後不得異議。
- 2.110年全國運動會8月11日當天8:30公開抽籤
- 十二、領隊、裁判會議:110年8月10.11日裁判會議8:30 領隊會議8:50
- 十三、各單位報到時間及地點:110年8月10日早上7:00-7:30報到

桃園市觀音區中山路二段519號(觀音高中活動中心)

#### 十四、比賽項目及組別:

## (一)比賽項目:

#### 110 年市長盃柔道錦標賽

- 1、團體組每隊3人(正選五名,候補二名、未達到三隊時,則不參與賽程)。
- (1)社會男、女組(不限體重,依體重由輕至重順位出場)
- (2)高中男、女組(不限體重,依體重由輕至重順位出場)
- (3)國中男、女組(限體重)
- (4)國小男、女組(限體重)
- 2、個人組
- (1)社會男、女子乙組
- (2)高中男、女生組
- (3)國中男、女生組
- (4)國小男生組 A(五、六年級)、B 組(四年級以下)
- (5)國小女生組 A(五、六年級)、B 組(四年級以下)
- (6)幼幼組(學齡前)

各組參加隊 (人) 數未達三隊 (人) 時,由本委員會決定合併或不參與賽程。

#### 110年全國運柔道代表隊選拔組

- 1、男子組
- 2、女子組

# (二) 比賽組別:

## 110年市長盃柔道錦標賽

(1)社會男子、乙組:依體重分為七級

第一級:60公斤以下 第二級:60.1至66公斤

第三級:66.1至73公斤 第四級:73.1至81公斤

第五級:81.1至90公斤 第六級:90.1至100公斤

第七級:100.1 公斤以上

#### (2)社會女子、乙組:依體重分為七級

第一級:48公斤以下 第二級:48.1至52公斤

第三級:52.1至57公斤 第四級:57.1至63公斤

第五級:63.1至70公斤 第六級:70.1至78公斤

第七級:78.1 公斤以上

## (3)高中男生組:依體重分為八級。(原超輕量級改為第一級)

第一級:55 公斤以下

第二級:60 公斤以下 第三級:60.1 至 66 公斤

第四級:66.1至73公斤 第五級:73.1至81公斤

第六級:81.1至90公斤 第七級:90.1至100公斤

第八級:100.1 公斤以上

## (4)高中女生組:依體重分為八級。(原超輕量級改為第一級)

第一級:45 公斤以下

第二級:48公斤以下 第三級:48.1至52公斤

第四級:52.1至57公斤 第五級:57.1至63公斤

第六級:63.1至70公斤 第七級:70.1至78公斤

第八級:78.1公斤以上

#### (5)國中男生組:依體重分為十級

第一級:38 公斤以下(含38 公斤)。 第二級:38.1 公斤至 42 公斤。

第三級:42.1公斤至46公斤。 第四級:46.1公斤至50公斤。

第五級:50.1公斤至55公斤。 第六級:55.1公斤至60公斤。

第七級:60.1公斤至66公斤。 第八級:66.1公斤至73公斤。

第九級:73.1公斤至81公斤。 第十級:81.1公斤以上。

#### (6)國中女生組:依體重分為九級

第一級:36公斤以下(含36公斤)。 第二級:36.1公斤至40公斤。

第三級:40.1公斤至44公斤。 第四級:44.1公斤至48公斤。

第五級:48.1公斤至52公斤。 第六級:52.1公斤至57公斤。

第七級:57.1公斤至63公斤。 第八級:63.1公斤至70公斤。

第九級:70.1公斤以上。

#### (7)國小男、女生組:依體重分為八級(限國小A組)

第一級:30公斤以下 第二級:30.1至33公斤

第三級:33.1至37公斤 第四級:37.1至41公斤

第五級:41.1至45公斤 第六級:45.1至50公斤

第七級:50.1 至 55 公斤

第八級:特別級:(55.1公斤以上或超齡:限十四歲以下)。

## (8)國小男、女生組:依體重分為九級(限國小B組)(原超輕量級改為第一級)

第一級:26公斤以下。 第二級:26.1公斤至30公斤。

第三級:30.1 公斤至 33 公斤。 第四級:33.1 公斤至 37 公斤。

第五級:37.1公斤至41公斤。 第六級:41.1公斤至45公斤。

第七級:45.1公斤至50公斤。 第八級:50.1公斤至55公斤

第九級:55.1公斤以上。

#### (9) 幼幼組:視報名人數分組(報名時,請備註體重)

#### 110 年全國運柔道代表隊選拔

#### 1、男子組

- (1) 第一級:60 公斤以下(含 60.0 公斤)
- (2) 第二級:60.1 公斤至 66.0 公斤
- (3) 第三級:66.1 公斤至 73.0 公斤
- (4) 第四級:73.1 公斤至 81.0 公斤
- (5) 第五級:81.1 公斤至 90.0 公斤

- (6) 第六級:90.1 公斤至 100.0 公斤
- (7) 第七級:100.1 公斤以上
- 2、女子組
- (1) 第一級:48 公斤以下(含 48.0 公斤)
- (2) 第二級:48.1 公斤至 52.0 公斤
- (3) 第三級:52.1 公斤至 57.0 公斤
- (4) 第四級:57.1 公斤至 63.0 公斤
- (5) 第五級:63.1 公斤至 70.0 公斤
- (6) 第六級:70.1 公斤至 78.0 公斤
- (7) 第七級:78.1 公斤以上

## (三)各項目、組別報名人(隊)數:

- (1)、團體組:三隊採用循環賽、三隊以上採用單敗淘汰制。
- (2)、個人組:四人以上採單淘汰,三人以下採循環賽。。
- (3)、柔道代表隊選拔組:所有賽事皆依照國際柔術聯盟競賽模式,:6人(含)以上採取四柱復活賽賽制(Double Repechage),5人(含)以下採循環賽制度。

#### 十五、比賽辦法:

(一) 比賽規則:採用中華民國柔道總會最新修訂出版或公告之規則;如規則解釋有爭議,以 英文版為準。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,則以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。

## (二)比賽方式(賽制):

- (1)、團體組:三隊採用循環賽、三隊以上採用單敗淘汰制。
- (2)、個人組:四人以上採單淘汰,三人以下採循環賽。
- (3)、柔道代表隊選拔組:所有賽事皆依照國際柔術聯盟競賽模式,:6人(含)復活賽賽制(Double Repechage),5人(含)以下採循環賽制度。各組各級取一人(組)代表本市參加110年全國運動會柔道比賽。

#### (三)比賽規定:

- 1.110年市長盃柔道錦標競賽時間:
- (1). 社會、大專甲乙組 4 分鐘, 黃金得分不限時。
- (2). 高中組 4 分鐘, 黄金得分不限時。
- (3). 國中組 3 分鐘, 黃金得分不限時。
- (4). 國小組 A 組 3 分鐘, 國小組 B、C 組 2 分鐘; 黃金得分 2 分鐘。
- (5). 幼幼組 1 分鐘 30 秒; 黃金得分 1 分鐘
- 2.110 年全國運選拔賽競賽時間:各組比賽時間皆為四分鐘,時間終了雙方平手時,則進行黃金得分系統(Golden Score system),不限時間。

#### ※採循環賽制說明:

- 1. 為避免有故意示弱之行為,相同學校選手應先行對戰,其餘選手競賽籤位以抽籤方式決定。
- 2. 循環賽名次以下列方式順位認定:
- (1)比較選手勝場數,勝場數多者,名次在前。
- (2)比較選手積分(黃金得分積分與正規時間內得分相同),一勝換算積分 10 分,半勝換算積分 1 分,指導為 0 分。
- (3)積分相同時名次判定之優先順序:
  - a. 兩人積分相同時以該兩人比賽之勝者名次在前。
  - b. 如三人積分相同時,以各該選手「勝場之時間總和,時間最短者,名次在前」,如仍未 3. 如以上開方式仍無法判定名次時,採用淘汰賽籤表抽籤加賽。 能產生名次時,比較

## 十六、競賽裁判:

- (一)裁判長及裁判員:由本市體育會柔道委員會就本市及各方具 C級(含)以上裁 判資格者中遴聘擔任。
- (二)審判委員:審判委員由本市體育會柔道委員會遊派常年擔任本競賽項目教練、 裁判或專業人士擔任。

十七、有關 110 年全國運動會選拔方式,請詳閱 110 年全國運動會代表隊遴選辦法」。 十八、獎勵:

- (一)獲獎選手市府獎狀發給原則:參加各競賽組別達三隊(人)者,獎 第一名;達四隊(人)者,獎前二名;達五隊(人)以上者,獎前 三名。
- (二) 工作人員及指導人員敘獎:依「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」辦理。

## 十九、申訴:

- (一)先以口頭提出,並應於該場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,以書面提出申訴,未依 規定時間提出者,不予受理。
- (二)書面申訴應由該報名單位領隊或教練簽章,並向審判委員或裁判長正式提出,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5000 元,如經審判委員會裁定其申訴未成立時, 沒收其保證金。
- 二十、比賽爭議之判定:以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,倘無審判委員,以裁判長之判 決為終決。

## 二十一、罰則:

- 一、參賽運動員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,經查證屬實者,取消其參賽 資格及已得或應得之名次與分數,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牌、獎狀。
- 二、參加團體運動項目之團隊,若有運動員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,取消該隊之參賽資格。惟判決前已賽畢之場次不再重賽。
- 三、代表隊隊員於比賽期間,若有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時(對主辦方或裁判有不 正當行為致延誤比賽或妨礙比賽等),除當場予以「停賽」處分外,並按下 列罰則處罰:

# (一)運動員辱罵或毆打裁判員:

- 1. 個人項目:取消該運動員參賽之資格,並禁止該運動員及其所屬教練參加 本賽事之任何種類比賽。
- 2. 團體項目:取消該隊參賽之資格,同時該隊之運動員亦按個人項目之罰則處理。

## (二)職員辱罵或毆打裁判員:

- 1. 取消該職員繼續行使職權之資格。並禁止該職員擔任全民會任何種類之職員或運動員。
- 2. 情節嚴重者得取消該項目繼續參賽資格。

- (三)運動員、職員故意妨礙延誤比賽或擾亂會場:
  - 1. 經裁判員或審判委員當場勸導無效,未於10分鐘內恢復比賽時,取消該 隊繼續參賽之資格。
  - 2. 情節嚴重者,得取消繼續參賽資格。
- 四、裁判員辱罵或毆打職員或運動員,取消該裁判員繼續行使職權之資格,並禁止該裁判員擔任本賽事任何種類之裁判。
- 五、運動員無故棄權或拒絕接受頒獎,除取消繼續參賽資格外,經審判委員會議 決屬實,得停止其參加本賽事之權利及取消其所兼職員資格。
- 二十二、比賽附則及注意事項:
  - 110 市長盃柔道錦標賽:
- (一)、報到時間:8月10日(星期二)上午7點至7點30分。

報到地點:桃園市觀音區中山路二段519號(活動中心)

過磅時間:團體、個人組:8月10日(星期二)上午7點30分至8點30止。 (團體過磅單參加個人賽可以重覆使用不需再過磅)逾時以棄權論。

- (二)、選手過磅及參加比賽均應具備以下列證件
- 身份證。
- 學生證。
- 3.同意書。
- (三)、凡未帶證件者,一律取消比賽資格。
- (四)、若身份證遺失,能提出戶政事務所出具臨時身份證明書者(須貼有照片,並加 蓋章戳)其與身份證具有同等效力。
- (五)、團體出場選手體重限制如下:
  - 1. 社會男女組-不分體重、依體重順位-由輕至重方式出場。
  - 2. 高中男、女組-不分體重、依體重順位-由輕至重方式出場。
  - 3. 國中男生組-先鋒1、2、3級,中堅限4、5、6、7級,主將限8、9、10級,照體重順位。
  - 4. 國中女生組-先鋒1、2、3級,中堅限4、5、6級,主將限7、8、9級, 照體重順位。
  - 5. 國小組男女組-先鋒限第1、2級,中堅限第3、4、5級主將限第6、7級,照體重順位。
  - 6. 超齡、超重之選手禁止參加團體賽。
- (六)、凡大專在學學生限參加社會組,不得報名參加高中組比賽。
- (七)、依規定限期內辦妥報名手續後,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更改之要求。
- (八)、凡經中華民國柔道總會、柔道體育運動協會、台北市、高雄市體育會柔道委員會、內政部警政署段級審查委員會通知升段格式測驗者,不得報名參加乙組之比賽,違者如經大會察覺或他隊抗議,則取消「全隊」比賽資格與成績,並提交本會紀律委員會議處。
- (九)、凡以不正常手段或違背柔道精神之團體或個人參加比賽,經大會查證屬實或他 隊抗議成立,則取消「全隊」或「個人」比賽資格與成績,各該單位之教練、管 理及個人均須負連帶責任,並提交本會紀律委員會議處。
- (十)、選手不得跨單位、跨學校。若個人組同時報名參加兩級比賽者由本會裁定較重

一級比賽。

- (十一)、為顧及比賽選手之安全及法律責任問題,凡未滿十八歲之男、女選手應備有家長同意書(須由家長或教練同意並簽名、蓋章)違者一律取消比賽資格。
- (十二)、凡參加比賽之選手,務請準備潔淨且合乎規定之柔道服裝,並攜帶拖鞋及毛巾。
- (十三)、女子選手懷孕者不得報名參加比賽。
- (十四)、比賽選手務請攜帶(半年內)二吋之半身照片二張,以供過磅證明單用,如 未帶者不予過磅。
- (十五)、女子選手柔道衣內需穿著白色圓領運動衣(嚴格執行),參加選手柔道服上限 用學校、道館、單位名稱,不得印有其它他標誌。
- 110年全國運動會選拔:
  - (一)、報到時間:8月11日(星期三)上午7時至7時30分。

報到地點:桃園市觀音高級中等學校(活動中心)

過磅時間:8月11日(星期三)上午7時30分至8時30分止,逾時以棄權論。

- (二)、選手過磅及參加比賽均應具備以下列證件
  - 1 · 身份證。
  - 學生證。
  - 3·同意書。
- (三)、凡未帶證件者,一律取銷比賽資格。
- (四)、若身份證遺失,能提出戶政事務所出具臨時身份證明書者(須貼有照片,並加蓋章戳)其與身份證具有同等效力。
- 二十三、本規程經本市體育會柔道委員會審議通過,經桃園市政府體育局核備後實施, 修正時亦同。